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八月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特别风险提示，并仔细阅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批准金岭铁矿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金岭矿业股份的申请，尚需山东省国资委对本次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核准。因此，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2006年金岭铁矿重组华光陶瓷后，由于在银行征信系统中不良信息未能更新，金岭矿业委托金岭铁矿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为防止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引发资金占用，金岭矿业已经办理贷款卡，以自己名义进行票据贴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了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金岭矿业根据《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从制度上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仍将进行多项交易，包括铁矿石采购、铁精粉销售、房屋租赁、辅助生产服务，这些交易的性质和最高限额由控股股东与金岭矿业订立的多项服务及其他协议约定，其条款按公平基准确定。另外，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召口矿区生产的铁精粉全部由金岭矿业销售，金岭铁矿与山东钢铁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铁精粉销售业务将转由金岭矿业销售，从而将进一步加大金岭矿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

2008年3月份山东钢铁成立后，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成为金岭矿业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均为山东钢铁。近年来金岭矿业与济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店钢铁总厂子公

司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交易,由于金岭矿业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化,导致金岭矿业关联方增加,金岭矿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大幅增加。

4、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自铁精粉的销售收入。如果国内外钢铁市场进而铁矿石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铁精粉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有可能增加金岭矿业的经营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金岭铁矿将持有金岭矿业不超过 58.54%的股份,金岭铁矿仍为金岭矿业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金岭矿业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6、评估结论有效期即将结束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的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重大事项提示

1、金岭矿业拟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股份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金岭铁矿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

2、2008 年 8 月 13 日，金岭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金岭矿业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金岭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金岭矿业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3、以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128,232.92 万元，超过金岭矿业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岭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岭矿业本次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资产，金岭铁矿持有金岭矿业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金岭矿业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金岭铁矿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金岭铁矿目前为金岭矿业控股股东，金岭矿业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金岭矿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暨关联交易议案时，金岭铁矿将回避表决。

6、金岭矿业和控股股东管理层对上市公司及目标资产 2008 年和 2009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大信对上市公司及目标资产 2008 年和 2009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 0254 号和大信审字（2008）第 0253 号审核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

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而编制和采用，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管理层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7、目标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原因

中企华接受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委托，对金岭铁矿拟置入的召口矿区、电厂等目标资产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4,548.23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988.23 万元；评估后，目标资产总资产为 135,792.92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为 128,232.92 万元，增值额为 111,244.69 万元，增值率为 654.83%。

目标资产中的召口矿区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其他资产如井巷工程、流动资产、机器设备等采用成本法评估。

(1) 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召口矿区的理由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中的“第一章 收益途径和评估方法”中规定“现金流量法是何目的下收益途径矿业权价值评估的普遍适用和首选评估方法”。由于该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多年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矿山尚剩余有可采的储量，且矿山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矿山的资源、技术、经营和销售等技术经济参数都可以充分获得。因此确定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量法。

(2) 对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采取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对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采取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假设前提为：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评估机构认为，召口矿区系正常生产矿山，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其财务报表齐全完整，各种采选指标均比较稳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

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预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企业实际生产的技术经济参数和企业财务报表可供参考利用，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现金流量评估的要求。

(3) 重要参数的选取说明

①服务年限

本次评估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即从 2007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2 月结束。矿井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1-\rho)] \times A}$$

其中：T-矿井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计算得 1785.01 万吨。见“③可采储量”。

A-矿井生产能力，按淄国土资发〔2007〕70 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核定召口矿区的生产能力为 85 万吨/年。

ρ -矿石贫化率，为 13%

②销售价格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 第 18 号）中规定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本次评估价格采用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9 月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价，铁精粉 713.67 元/吨、铜精粉 31,810.65 元/吨、钴精粉 31,215.11 元/吨。

③可采储量

储量核实工作由山东省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储量核实工作，在《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东召口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基础上，采用剖面法对矿体进行重新估算，并结合矿体控制程度、可研程度及经济意义进行了储量核实，储量估算方法及参数确定合理，符合评估要求。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铁矿石 2,608.52 万吨，平均品位 51.24%；铜金属量 51,918.94 吨，平均品位 0.1990%；

钴金属量 5,078.12 吨，平均品位 0.0195%。

根据公式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用可采储量为 1785.01 万吨。

④折现率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中规定勘探及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8%。

（4）目标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① 井巷工程增值

井巷工程账面净值为 3,470,685.58 元，评估值为 145,914,841.00 元，评估增值 142,444,155.42 元，增值率为 4,104.21%。井巷工程评估增值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主要资产建造时间距评估基准日相隔久远，其中，主、副立井为 1971 年建成，风立井为 1980 年建成，以及其后建成的暗立井或暗斜井、轨道运输大巷及井下主要硐室等工程均比较早。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比建造时有较大幅度上涨，造成评估增值。二是后期采用维简费及大修费修建的工程未资本化。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造成井巷工程增值较大。

② 房屋建筑物增减值

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10,406,755.10 元，评估净值为 27,635,281.00 元，评估增值 17,228,525.90 元，增值率为 165.55%。房屋建筑物增减值的原因主要有：a、房产建造时间普遍较早，20 世纪 70-80 年代建造的房产较多，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比建造时有较大幅度上涨，造成评估增值；b、部分房屋原始投资未资本化，评估按实物进行评估，故形成增值；c、构筑物账面价值中含改造费、重复建设费及部份已拆除未处理的资产价值，故造成构筑物重置原值减值；d、企业折旧年限较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短，造成评估增值。

③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减值原因

目标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共计 6 宗，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1,141.23 万元，评估

值为 6,806.72 万元，评估增值为 5,665.49 万元，增值率为 496.44%。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仅为原始划拨取得成本及后期办理出让时补交的出让金；因土地取得较早，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土地的稀缺性，当地地价增幅较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

④ 无形资产---采矿权增减值原因

目标资产中采矿权账面净值为 5,643.83 万元，评估值为 92,378.08 万元，评估增值为 86,734.25 万元，增值率为 1,536.80%。

采矿权账面值仅为出让取得采矿权时所交的价款，由于取得时产品价格较低，故取得时支付价款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产品价格的不断上升，采矿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提高，综合造成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

8、评估方法的选用

中企华就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时，由于目标资产中部分资产是金岭铁矿总体资产中的一部分，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不具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同时，公开市场上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无相关目标资产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评估受到限制。另外，由于目标资产是金岭铁矿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即使在资本市场上找到可比公司，也无法对其中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资产进行匹配和作价。资本市场上的可比公司价值是企业价值，本次评估的目标资产是资产价值，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中企华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召口矿区采矿权根据有关规定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

9、召口矿区最近三年内两次评估增值较大

召口矿区最近三年内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海地人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5827.58 万元。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 92,378.08 万元。两次评估中评估值差异较大，增值幅度为 1,485%。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评估方法不同，前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二是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差异大，主要是生产能力提高、单位矿石年生产成本下降、选矿回收率提高、所得税费用降低等因素，综合造成召口矿区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评估值公允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节 绪 言.....	14
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5
一、上市公司.....	15
二、交易对方情况.....	18
第三节 本次交易背景及内容.....	24
一、本次交易主要假设.....	2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24
三、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24
四、本次交易标的.....	26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5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一、拟购买主要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8
二、拟购买资产的市场地位.....	39
三、持续经营能力.....	4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4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43
第五节 评估值公允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48
一、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	48
二、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56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57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的意见.....	57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8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逐项说明.....	58
二、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逐项说明.....	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4
一、同业竞争.....	64
二、关联交易.....	65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67
一、本次交易是否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67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67
三、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情况.....	67
四、有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及自查情况.....	6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意见.....	68
六、律师对本次交易意见.....	68
八、提请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69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及总体评价.....	71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意见.....	71
二、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7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金岭矿业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控股股东	指	山东金岭铁矿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总公司	指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金岭铁矿为其下属企业，2008年3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金岭铁矿划归山东钢铁。
淄博铁鹰	指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金岭铁矿全资子公司。
铁鹰建工	指	淄博铁鹰建工有限公司
金鼎矿业	指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王旺庄矿床
济南鑫银	指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华光陶瓷	指	金岭矿业前身—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华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光陶瓷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金岭矿业拟购买的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资产
本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	指	金岭矿业向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	指	金岭矿业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定向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股份，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资产购买/本次购买	指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金岭矿业向金岭铁矿购买其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

资产协议书》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估价	指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铁精粉、铁精矿粉	指	开采出的铁矿石经选矿加工后，金属铁成份达到66%以上的精矿，是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铜精粉、铜精矿粉	指	在铁矿石开采过程中伴生的铜，经选矿加工后的精矿，是铜冶炼的主要原料
钴精粉、钴精矿粉	指	在铁矿石开采过程中伴生的钴，经选矿加工后的精矿，是钴冶炼的主要原料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可采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

		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 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 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 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 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资源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与资源量的总和
本次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为给目标资产的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中企华就召口矿区等目标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章程/公司章程		金岭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SLS	指	国有法人股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绪 言

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达成了相关协议，广发证券接受金岭矿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金岭矿业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作为金岭矿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特作如下声明：

（一）金岭矿业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金岭矿业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金岭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岭矿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备考报表审核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金岭矿业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JINLING MINING CO., LTD.
中文简称：金岭矿业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000655

4、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相军

5、注册资本：321,254,374 元

6、经营范围：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出外）

7、公司董事会秘书：王 新

联系电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8、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电子信箱：sz000655@163.com

(二) 金岭矿业历史沿革

金岭矿业原名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淄体改字[1989]7 号文批复进行股份制试点，并于 1993 年经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字[1993]252 号文批复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22 号文批复为社会募集的上市公司。1996

年 9 月 28 日领取了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630979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12 月 1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证字(1998)305 号文批复,并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95 号文批复同意,华光陶瓷吸收合并山东汇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23,255,813 股普通股以换取山东汇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吸收合并后华光陶瓷股本总额增至 116,387,813 股。

1999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48 号文批复同意,华光陶瓷向全体股东配售 9,520,000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1,420,00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8,100,000 股。2000 年 3 月 13 日完成配股工作,股本总额增至为 125,907,813 股。

2002 年 7 月 29 日,根据华光陶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18,886,171 股,股本总额增至 144,793,984 股。

2002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3 号文批准,华光陶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40,000 股,其中向老股东优先发售 921,187 股,向老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发售 16,318,813 股,股本总额增至 162,033,984 股。

2003 年 6 月 23 日,根据华光陶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32,406,797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4,813,593 股,股本总额增至 259,254,374 股。

2006 年 6 月 27 日,华光陶瓷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64 号核准,华光陶瓷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向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了 6,2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 3.71 元/股,发行完毕后华光陶瓷总股本增至 321,254,374 股。

200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更名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金岭矿业”。

2007 年 9 月,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限售流通股股东向金岭铁矿支付 15,084,001 股股改垫付对价;2007 年 9 月 20 日,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2

家限售流通股持有的 35,196,008 股上市流通。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金岭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04,321	51.83%
	其中：国有法人股（SLS）	166,504,321	51.8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50,053	48.17%
总股数		321,254,374	100.00%

（三）金岭矿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金岭矿业实际控制人是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是金岭铁矿，金岭铁矿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交易对方情况”。

（四）金岭矿业近年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06 年，金岭矿业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对金岭矿业前身—华光陶瓷进行了资产重组，金岭矿业的主营业务由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变更为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2006 年 10 月份之前的业务与金岭矿业现有业务不具有可比性，所以在此只分析 2006 年和 2007 年的情况。

1、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06 年—2007 年，金岭矿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行业产品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陶瓷行业	—	—	61,892,929.23	23.21%
铁精粉	567,100,464.10	88.39%	167,853,446.43	62.95%
铜精粉	46,807,520.70	7.29%	27,298,504.24	10.24%
钴精粉	1,989,936.58	0.33%	1,083,421.60	0.41%
机械加工	25,654,824.89	3.99%	8,500,507.88	3.19%
合计	641,552,746.27	100%	266,628,809.38	100%

2、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利润构成

2006 年—2007 年，金岭矿业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行业产品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陶瓷行业	—	—	21,004,779.79	15.38%
铁精粉	327,334,221.42	88.43%	90,365,076.70	66.17%
铜精粉	41,628,988.73	11.25%	25,109,203.96	18.38%
钴精粉	646,208.97	0.17%	-599,440.18	-0.43%
机械加工	536,804.83	0.15%	673,773.28	0.49%
合计	370,146,223.95	100%	136,553,393.55	100%

3、最近两年主要产品毛利率

2006 年—2007 年，金岭矿业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产品	200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陶瓷行业	—	33.93%
铁精粉	57.72%	53.83%
铜精粉	88.93%	91.98%
钴精粉	32.47%	-55.32%
机械加工	2.09%	7.92%
综合毛利率	57.69%	51.21%

4、最近两年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

分行业产品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铁精粉	632,292.00	651,218.04	251,668.00	258,349.47
铜精粉	966.92	899.88	536.30	510.60
钴精粉	50.50	56.62	17.99	32.52
机械加工	—	—	—	—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岭铁矿

企业性质：国有矿山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注册资本：13,743 万元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法定代表：张相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1800416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303164105191

经营范围：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的生产、销售、机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兼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金岭铁矿是一个采（矿）选（矿）联合的国有中型独立矿山企业，是山东省主要的钢铁原料基地，在山东省冶金工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二）历史沿革

金岭铁矿前身为“山东省矿务局金岭镇铁矿”，1951年改名为“华东工业部金岭铁矿”，后隶属关系几经变更，于1991年5月22日正式更名为“山东金岭铁矿”。金岭铁矿自1948年恢复建设，1949年正式转入生产以来，已建成年产铁矿石150万吨，铁精粉100万吨的采选联合中型地下矿山。

金岭铁矿主导产品铁精粉（注册商标为“铁鹰牌”）质量优、品位高、粒度细，且为全自熔矿，产量稳定，有铁路专用线，距离用户近，运输便利，成为广大用户降低成本，提高钢铁产品质量的首选品牌，几十年来一直畅销于山东省几大钢铁企业，产品还远销江苏、浙江、河南、河北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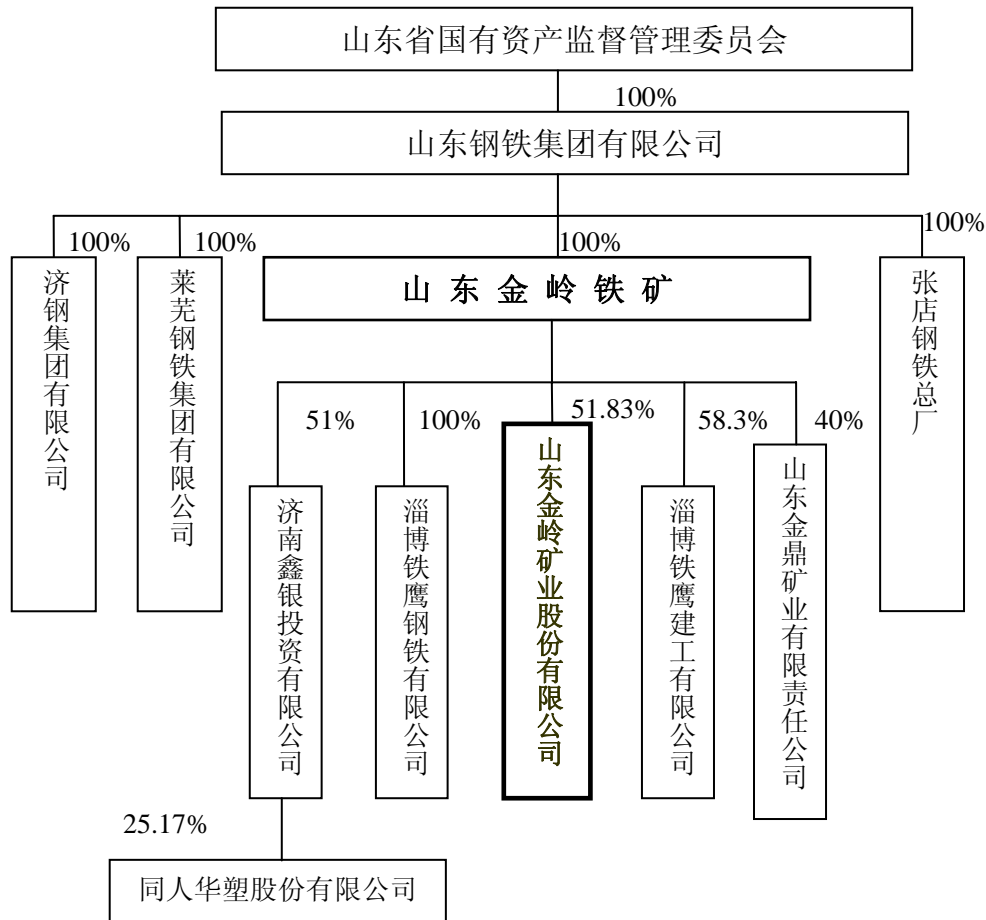
金岭铁矿所属矿山由铁山矿床、侯家庄矿床、北金召矿床、北金召北矿床、东召口矿床等大小十几个矿床组成，分属铁山辛庄矿区、侯家庄矿区、召口矿区。

2006年7月，金岭铁矿对金岭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成为金岭矿业控股股东，将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注入到金岭矿业。

（三）金岭铁矿股东及股东产权情况

1、金岭铁矿控制关系

金岭铁矿的实际控制人是山东省国资委，其股权关系及关联关系如下图：



2、金岭铁矿的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

(1) 山东钢铁——金岭铁矿的控股股东

山东钢铁为金岭矿业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东钢铁持有金岭矿业控股股东金岭铁矿 100%的股份，为金岭铁矿的控股股东。

山东钢铁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邹仲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山东钢铁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0277）。

（2）莱钢集团

莱钢集团是山东钢铁控制的企业，山东钢铁持有莱钢铁集团 100%的股份，莱芜钢铁集团下属企业包括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企业。

莱钢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开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269.33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及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液化气销售，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等。

（3）济钢集团

济钢集团是山东钢铁控制的企业，山东钢铁持有济钢集团 100%的股份，济钢集团下属企业包括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企业。

济钢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长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水渣，煤气，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水泥制品，铸铁件，氧氢气，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出口金岭矿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开发“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

3、金岭铁矿的下属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金岭矿业外，金岭铁矿控股、参股企业主要有铁鹰建工、淄博铁鹰钢铁、济南鑫银和金鼎矿业等，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制造业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7,000	淄博张店区中埠镇	氧化球团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100%
采掘业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25	淄博张店区中埠镇	铁矿开采, 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货物出口。	51.83%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淄博市临淄召口乡	开采铁矿石(许可证范围内); 精选铁粉、钴粉、铜粉; 球团烧结; 铸造件加工; 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	40%
综合类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济南市中区舜耕路56号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投资咨询、理财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51%
信息与文化产业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ST华塑, 代码: 000509)	25,000.99	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17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 羽毛(绒)制品, 服装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羽毛(绒)制品所需的原辅材料, 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魔芋制品, 羽毛(绒)制品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船舶运输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 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 普通机械及配件, 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百货, 仪表, 仪器及配件, 棕榈油; 种植业; 养殖业; 物业管理; 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金岭铁矿通过济南鑫银投资持有25.17%
房地产业	淄博铁鹰建工有限公司	600	淄博张店区中埠镇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	58.3%

(四) 金岭铁矿主营业务发展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岭铁矿主营铁矿石开采, 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的生产、销售、机加工,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兼营: 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¹ 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划分, 行业分别是: 农、林、牧、渔业, 采掘业, 制造业,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给业, 交通运输、仓储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业, 社会服务业, 信息与文化产业, 综合类。

金岭铁矿是一个采（矿）选（矿）联合的国有中型独立矿山企业，是山东省主要的钢铁原料基地，在山东省冶金工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岭铁矿 2007 年度合并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审字[2008]第 8094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金岭铁矿 2005 年按照《关于要求山东金岭铁矿对露天矿坑进行生态恢复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计提土地复垦和植被费 185,658,000 元，用于土地复垦和植被，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挂帐其他应付款科目。根据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74,905.66	210,258.11	121,997.31
负债总额（万元）	168,605.55	143,264.06	95,688.41
股东权益（万元）	106,300.10	66,994.05	26,308.91
净资产收益率(%)	30.39	19.31	7.42
资产负债率（%）	61.33	68.14	78.43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5,221.87	18,068.53	73,116.46
利润总额（万元）	54,028.84	18,507.54	2,474.08
净利润（万元）	32,305.01	12,935.66	1,950.83

（五）金岭铁矿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金岭铁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声明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本次交易背景及内容

一、本次交易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成立的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基本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双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 （四）本报告书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五）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定文件真实可靠；
- （六）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二）保护金岭矿业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三）兼顾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增强主业的原则；
- （四）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五）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
- （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金岭矿业前身为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华光陶瓷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相结合的方案。方案实施后，华光陶瓷全部资产置出上市公司，金岭铁矿置入矿

山类资产，金岭铁矿成为金岭矿业控股股东，华光陶瓷更名为金岭矿业。

在金岭矿业 2006 年度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金岭铁矿承诺：于 2008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召口矿区收购进入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当年每股净利润较 2007 年每股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5%。

为完全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07 年 9 月 18 日，金岭铁矿矿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决议。由于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金岭矿业原定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出现较大困难。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08 年 7 月 23 日，金岭铁矿矿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决定以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认购金岭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优质矿山类资产及部分辅助设施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基本达到控股股东矿山类资产整体上市目标。金岭矿业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高，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有利于金岭矿业的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提升。具体表现为：

（一）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受壳容量的限制，在金岭矿业 2006 年度实施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中，金岭铁矿并未将全部铁矿石开采类资产注入到金岭矿业。当前，金岭铁矿除持有金岭矿业 51.83% 的股权外，还拥有召口矿区，因此，金岭矿业 2006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定向增发后，金岭铁矿所从事的业务与金岭矿业所从事的业务基本相同，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进入金岭矿业。金岭铁矿直接控制的矿山类资产全部纳入上市公司，避免了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金岭矿业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化解上市公司财务危机、消除上市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金岭铁矿将侯家庄分矿、铁山辛庄分矿和选矿厂等经营性资产注入金岭矿业，使上市公司重新获得持续经营能力。但是，由于侯家庄

矿区、铁山辛庄矿区为经过多年开采的老矿区，铁矿石储量有限，金岭矿业后续发展能力受到一定制约。

根据海地人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2 号总 304 号《山东金岭铁矿铁山辛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和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1 号总 303 号《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分析，金岭矿业目前所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将在未来 7—9 年内相继开采完毕。如果没有新的矿山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因此，在 2006 年度重组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金岭铁矿承诺选择适当的时机，将召口分矿注入金岭矿业。

根据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召口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 1,785.01 万吨，为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合计可采储量的 3.5 倍以上。按照淄国土资发[2007]70 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结果的通知》召口矿区核实生产能力为 85 万吨/年计算，召口矿区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可见，召口矿区注入后，金岭矿业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

(三) 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 0254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金岭矿业 200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53,474.1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7,93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983.04 万元，2008 年金岭矿业每股收益可达 1.77 元，较 2007 年同比增长 164.17%；金岭矿业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79,903.2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8,81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113.01 万元，2009 年金岭矿业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 1.99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铁矿石储量将从目前的 0.02 吨提高到 0.89 吨。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都将得到切实的保护。

四、本次交易标的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金岭矿业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召口矿区等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资产类型包括流动

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采矿权、在建工程；负债为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召口矿区胶结充填费）。

目标资产符合以下条件：①召口矿区、电厂及土地厂房等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均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②在上市公司拟收购前，目标资产在同一实际控制人金岭铁矿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③在上市公司拟收购前，目标资产虽然未实行独立核算，但与目标资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④上市公司将于目标资产的主要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该资产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了恰当的安排。综上所述，本次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完整经营实体的条件，大信对目标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 0736 号标准审计报告。

目标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口矿区

1、召口矿区基本情况

召口矿区始建于 1966 年，1972 年投产，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凤凰镇境内，是金岭铁矿的主要生产单位之一，全部资产由金岭铁矿投资。召口矿区西南方向距淄博市区 20 公里。济青公路、济青高速公路在矿区穿过，矿区南部距胶济铁路约 7 公里，有铁路专用线与胶济铁路相连接。矿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及运输条件便利。

召口矿区地形位于淄博断陷向斜盆地外缘，为一南西向东北倾伏的金岭短轴背斜构造，该部为岩体两翼为中奥陶纪和二叠纪地层。顶底板以砂卡岩、角岩和闪长岩为主，局部也有结晶灰岩。围岩硬度较大，但节理较发育，矿井涌水量中等。本矿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境内，地表标高一般在海拔 28~54 米。矿床埋藏较深，开采标高-100~-590 米，地面流水畅通。矿区批准面积 1.4111 平方公里。

召口矿区矿井采用立井开拓分为北金召北矿床、东召口矿床、北金召矿床三个采区，采用箕斗主井、罐笼副井、风井、暗立井或暗斜井联合开拓方式。在井下分别布置火药库、变电所、泵房、水仓、绞车房等硐室。其中，北金召北矿区始建于 1966 年 10 月，1972 年 5 月一期工程竣工，形成年产 24 万吨的生产

能力；1973年开始二期基建，于1977年6月竣工，年生产能力30万吨。北金召矿区1996年7月开始基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2000年建成投产。东召口矿区1977年2月开始基建，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1988年建成投产。

2、召口矿区相关权证批准情况

(1) **采矿权证：**召口矿区2006年9月获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放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采矿权证号为3700000720185。2007年9月30日，召口矿区采矿权人变更为金岭铁矿，采矿权证号为3700000720185。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核定矿区面积1.4111平方公里，核定采矿规模为105万吨/年。

召口矿区采矿权权属清晰，且已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召口矿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只要有资源储量，就可以合法延续采矿权许可。根据矿权延续的有关规定，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矿权延续手续，只要提供完备的申请材料，延续无风险。至2017年9月到期前，召口矿区采矿权合法持有人可以提出延续申请，由山东省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初审后，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后即可延续并颁发新采矿许可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召口矿区于2008年3月10日更新了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任人为金岭铁矿召口矿区，有效期至2011年3月10日。

3、召口矿区资源储量、品位等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报告，截止2007年9月30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铁矿石资源储量为2,608.52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1,785.01万吨，平均品位为51.24%；铜金属量51,918.94吨，平均品位0.1990%；钴金属量5,078.12吨，平均品位0.0195%。其中：北金召北矿床的铁矿石为562.94万吨，其中铁金属2,819,036.76吨，铜金属3,396.6吨，钴金属869.35吨；北金召矿床的铁矿石量1,990.37万吨，其中铁金属10,258,610.5吨，铜金属48,192.86吨，钴金属4,088.53吨；东召口矿床的铁矿石量55.21万吨，其

中铁金属 288,359.31 吨，铜金属 373.52 吨，钴金属 120.54 吨。

项 目	北金召北矿床	北金召矿床	东召口矿床	召口矿区总计
保有铁矿石储量 (万吨)	562.94	1,990.37	55.21	2,608.52

4、召口矿区服务年限分析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铁矿石资源储量 2,608.52 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 1,785.01 万吨，按照淄国土资发[2007]70 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结果的通知》核实的召口矿区生产能力 85 万吨/年计算，召口矿区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即从 2007 年 10 月-2031 年 12 月，具备较强持续经营能力。

5、召口矿区相关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中，召口矿区的负债为 2004 年金岭铁矿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对召口矿区 63 万立方米未填充的矿区采空区提取的填充治理费用 7,560 万元，此项胶结充填费用在未来发生填充成本时将予以支付。

6、召口矿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金岭铁矿为取得召口矿区采矿权曾对召口矿区进行过资产评估，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3 号 总第 30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确定召口矿区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827.58 万元。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对召口矿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评估报告。经中企华评估，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 92,378.08 万元。

召口矿区最近两次评估中评估值差异较大，增值幅度为 1,485%。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评估方法不同，前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二是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不同，具体见下表：

主要参数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	------	------

生产能力	60 万吨	85 万吨
矿山服务年限	37 年	24.14 年
单位矿石年总成本费用	463.58 元/吨	336.04 元/吨
选矿回收率（铁精粉）	87%	94.63%
所得税率	33%	2007 年度为 33%；2008 年后为 25%

由上表可见，由于生产能力提高，单位矿石年生产成本下降，选矿回收率提高，所得税费用降低等因素，综合造成召口矿区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

（二）金岭铁矿电厂

金岭铁矿电厂位于金岭铁矿矿区内，2006 年 4 月 24 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发改能交（2006）304 号文核准建设，2006 年 6 月 30 日并网发电。

金岭铁矿电厂主要设备有 2×6MW 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备 2×35t/h 次高温次高压燃气锅炉，核定员工 120 人。年发电量 7200×10⁴KWH，蒸汽热力 27×10⁴GJ/年，全部为企业自用。原料使用淄博铁鹰高炉副产品高炉煤气。

金岭铁矿电厂未进行独立核算，无相关财务信息。

（三）目标资产中其他资产

1、井巷工程

召口矿区的矿区井巷工程主要包括：1971 年建成的主、副立井，1980 年建成的风立井和以后建成的暗立井或暗斜井、轨道运输大巷及井下主要硐室等工程。

2、房屋建（构）筑物

房产类资产包括金岭铁矿下属的召口矿区及电厂等生产单位以及各职能处室所使用的房屋建(构)筑物。目标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建成年代跨度较大，从 1968 年至评估基准日前陆续建成，其主要建筑建成于 1980 年代以后。房产的建筑结构主要为砌石、砖木、砖混、框架、排架、钢结构等，均能维持和正常使用。构筑物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双曲线凉水塔，生产生活用水塔、水池，场区道路、地面、运矿公路、围墙等。所有构筑物维护正常，使用正常。

3、目标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目标资产涉及土地共 6 宗，全部为出让的工业用地。分别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临淄区，总占地面积为 193,543.39 平方米。根据中企华估价出具的中企华土估字 2007012050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目标资产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6,806.72 万元。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 2056 年 3 月 23 日，自评估基准日起剩余使用年限为 48.5 年，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设定用途	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登记方式	土地使用权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评估总地价(万元)
临淄-01	召口矿区专用公路东召段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37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18,139.56	351	636.70
临淄-02	召口矿区东召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39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9,857.07	351	345.98
临淄-03	召口矿区火药库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41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1,621.67	351	56.92
临淄-04	召口矿区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40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78,894.83	351	2,769.21
临淄-05	召口矿区排水沟	淄国用(2007)字第 E02236 号	临淄区凤凰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18,301.07	351	642.37
张店-01	金岭铁矿	淄国用(2007)字第 A07716 号	张店区中埠镇	工业	宗地内外“三通”、 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48.5	66,729.19	353	2,355.54
合计								193,543.39		6,806.72

4、目标资产中召口矿区采矿权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9月30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608.52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51.24%;铜金属量51,918.94吨,平均品位0.1990%;钴金属量5,078.12吨,平均品位0.0195%。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规定,扣除采矿损失量后,召口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1,785.01万吨。按照淄国土资发[2007]70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结果的通知》召口矿区的核实生产能力为85万吨/年计算,召口矿区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为24.14年。综合以上参数,经中企华评估,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92,378.08万元。

山东金岭铁矿于2006年9月通过出让取得召口矿区采矿权,取得价格为5,827.58万元。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暂定资产交割日期2008年10月31日,召口矿区的转让价格为882,324,191.33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截至2008年10月31日,召口矿区采矿权剩余年限为23.06年。

5、房产情况

本次拟购买房产总计有240项,主要为召口矿区、电厂及金岭铁矿各职能处室生产经营实际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62,158.54平方米。其中,有227项已经取得淄博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权利人均均为金岭铁矿,另13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的房产证号如下表:

目标资产中有关房产证号明细

张店区第 01-1008198、张店区第 01-1008160、张店区第 01-1008201、张店区第 01-1008197、张店区第 01-1008207、张店区第 01-1008202、张店区第 01-1008160、临淄区第 01-1008182、张店区第 01-1008162、张店区第 01-1008204、张店区第 01-1008200、张店区第 01-1008202、张店区第 01-1008204、临淄区第 01-1008184、张店区第 01-1008197、张店区第 01-1008207、临淄区第 01-1008182、张店区第 01-1007483、张店区第 01-1008206、张店区第 01-1008175、张店区第 01-1007487、张店区第 01-1008706、张店区第 01-1007483、张店区第 01-1007481、张店区第 01-1008166、张店区第 01-1008197、张店区第 01-1008162、张店区第 01-1024686、张店区第 01-1007479、张店区第 01-1008200、张店区第 01-1008204、张店区第 01-1007481、张店区第 01-1008192、张店区第 01-1008217、张店区第 01-1008218、张店区第 01-1007429、张店区第 01-1007427、张店区第 01-1008166、张店区第 01-1008169、张店区第 01-1007423、张店区第 01-1007424、张店区第 01-1007450、张店区第 01-1007451、张店区第 01-1007454、张店区第 01-1008221、张店区第 01-1007469、张店区第 01-1007491、张店区第 01-1008211、张店区第 01-1008209、张店区第 01-1007461、张店区第 01-1007462、张店区第 01-1007466、张店区第 01-1008224、张店区第 01-1007467、张店区第 01-1008287、张店区第 01-1008191、张店区第 01-1008176、张店区第 01-1008185、张店区第 01-1008183、张店区第 01-1008181、张店区第 01-1008190、张店区第 01-1008193、张店区第 01-1007471、张店区第 01-1007448、张店区第 01-1007446、张店区第 01-1007445、张店区第 01-1007442、张店区第 01-1007434、
--

张店区第 01-1007432、张店区第 01-1007428、张店区第 01-1008236、张店区第 01-1008231、张店区第 01-1008231、张店区第 01-1008230、张店区第 01-1008229、张店区第 01-1008164、张店区第 01-1008165、张店区第 01-1007418、张店区第 01-1008229、张店区第 01-1007418、张店区第 01-1007457、张店区第 01-1007456、张店区第 01-1008179、张店区第 01-1008173、张店区第 01-1007472、张店区第 01-1007468、张店区第 01-1007465、张店区第 01-1008171、张店区第 01-1008225、张店区第 01-1007455、张店区第 01-1007477、张店区第 01-1007485、张店区第 01-1007440、张店区第 01-1007438、张店区第 01-1007436、张店区第 01-1008188、张店区第 01-1007417、张店区第 01-1007416、张店区第 01-1020965、张店区第 01-1020965、张店区第 01-1007426、08-1800026、08-1800027、08-1800028

注：由于多个房产建筑共用一个房产证号，227项房产的房产证号共计104个。

在 13 项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中，有 11 处房屋的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另有一处房产已经废弃，一处房产已经拆除，废弃、拆除房产评估值均为零。对于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金岭铁矿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金岭矿业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前，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办妥至金岭矿业名下；并由金岭铁矿承担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所有权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 (元)	备注
1	材料棚	1973-7-1	召口	30	5,760.00	
2	东山火药库	1973-7-1	召口	—	0.00	废弃
3	北仓库	1973-7-1	召口	45	10,478.00	
4	电阻室	1981-7-1	召口	—	0.00	已拆
5	破碎房	1973-7-1	召口	420	54,180.00	
6	召口南方队会议室	2006-7-1	召口	132.5	118,188.00	
7	召口厕所	2006-1-1	召口	21	7,695.00	
8	化水车间小房	2007-9-30	电厂	20	12,672.00	
9	货台值班室	2007-9-30	机关	15	9,603.00	
10	维修工作室	2007-5-31	召口矿区	385	247,797.00	
11	配药室	1997-1-1	选厂	32	3,840.00	
12	浴池西建房	2007-9-30	电厂	32.07	29,898.00	
13	电厂主厂房、主控楼	2007-9-30	电厂	3,229.45	5,666,067.00	
合计				4,362.02	6,166,178.00	

6、机器设备

目标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召口矿区、电厂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车辆等，主要分为采矿生产相关设备、供配电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设备主要分布在召口矿区、电厂及各单位办公室。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878

项，电子设备共计 270 项，车辆共计 104 项，所有权人均为金岭铁矿。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 11 项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外，金岭矿业拟购买的召口矿区等资产权属清晰，为山东金岭铁矿合法拥有，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使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金岭铁矿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限期内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并承担税费，承诺切实可行，不会损害金岭矿业及相关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方案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价格：24元/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200万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发行完成后，金岭铁矿将持有金岭矿业218,504,321股股份，占金岭矿业总股本的58.54%

6、锁定期安排：金岭铁矿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根据大信审核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与交易后金岭矿业主要财务指标对照表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据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15	2.70
负债总额(万元)	26,339.02	32,649.64
净资产总额(万元)	85,479.14	110,511.12
资产负债率(%)	23.55	22.81
股本总额(万股)	32,125.44	37,325.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96
项目	2007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万元)	27,430.80	37,870.90
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1

8、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 5,2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金岭矿业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名 称	发行前		发行新股 (股)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金岭铁矿 (SLS)	166,504,321	51.83%	52,000,000	218,504,321	58.54%
社会公众投资者	154,750,053	48.17%		154,750,053	41.46%
总股本	321,254,374	100.00%	52,000,000	373,254,374	100.00%

注：SLS 为国有法人股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于2008年8月3日在淄博市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协议》。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方式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按照资产评估值计算的折旧摊销后的余额,在此基础上金岭铁矿有权决定再给与一定折让。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总账面值为 24,548.23 万元，负债为 7,560.00 万元，净资产为 16,988.23 万元，评估值总计为 128,232.9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按照上述所确定的原则,在预定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预定资产交割日的折旧、摊销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24,451,256.60 元【1,282,329,224.65 元－57,877,968.05 元(按评估值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值)】。

(三) 支付方式

金岭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金岭铁矿以其持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认购。金岭矿业应向金岭铁矿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股票以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后，金岭矿业将成为目标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安排

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金岭铁矿应配合金岭矿业将标的资产过户到金岭矿业名下。

金岭矿业应在上述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金岭矿业应在公告、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到金岭铁矿名下。

（五）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金岭铁矿享有或承担。

（六）人员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根据人员随着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有关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将随着标的资产一起进入金岭矿业，由金岭矿业随标的资产一并接收。金岭矿业将承继金岭铁矿在劳动合同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取代金岭铁矿成为劳动合同的一方主体。金岭矿业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与自金岭铁矿进入金岭矿业的职工变更劳动合同，并合并计算该等职工的工作年限。

金岭铁矿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金岭铁矿因本次交易进入金岭矿业的职工不存在身份置换补偿金的缴纳及承担问题。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2、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金岭矿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且中国证监会豁免金岭铁矿因本次以资产认购金岭铁矿定向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根据上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明确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金岭矿业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前，金岭铁矿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将目标资产过户到金岭矿业名下。目标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金岭矿业在上述公告、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到金岭铁矿名下。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对价的风险。《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亦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九）利润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中，对召口矿区采矿权的评估使用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于 2008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依据中企华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均为 9,021.54 万元。金岭铁矿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召口矿区的实际净利润数（以金岭矿业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召口矿区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不足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则金岭铁矿应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岭矿业当年年度报告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金岭矿业。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岭铁矿就未达评估报告预测业绩的补偿安排合理，金岭铁矿就召口矿区等目标资产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情况下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拟购买主要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铁矿石是我国钢铁工业主要原料，随着国内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钢材需求保持了强劲的需求趋势，我国钢铁行业自 2001 年开始，粗钢产量保持了 20% 以上的增长率。进入 2007 年，我国钢铁产量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07 年 1-8 月，全国粗钢产量 32,053 万吨，同比增长 17.7%；钢材产量 36,697 万吨，同比增长 24.1%。我国是废钢资源不足的国家，钢铁生产的原料 90% 以上来源于铁矿石。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必然拉动对铁矿石的需求。与钢铁行业一样，国内铁矿石开采量也是在 2001 年开始进入持续增长时期，两者之间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性。在钢铁行业的带动下，国内铁矿石需求将继续处在较快的增长之中。

从我国已查明的铁矿资源自然丰度上看，品位低、平均品位为 31—32%，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97% 以上是难于直接利用的贫矿，开采难度较大。而我国铁矿石储量 2002 年为 578.72 亿吨，仅占世界总量的 18.67%，但我国钢铁产量已经占世界总量的 30% 以上。由此可见，我国铁矿石资源在总量上、质量上都相对不足，无法独自支撑国内庞大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

而现阶段国际铁矿石贸易却呈现典型的寡头特征，主要供应商对市场供应量具有很强的调节能力。目前国际铁矿石出口国主要为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南非。其中澳大利亚、巴西的资源掌握在力拓矿业公司（Rio-Tinto）、必和必拓铁矿公司（BHP-Billiton）、淡水河谷公司（CVRD）三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其供应量占全球铁矿石海上贸易量的 70% 以上。当国内市场价格回落时，国际三大矿业巨头很可能对市场的优质铁矿石供应进行调节，维持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而钢铁冶炼对铁矿石需求则处在刚性状态。

因此，在国内供应相对不足，国外供应被垄断控制等的制约下，国内铁矿石市场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依然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的拉动，全球钢材需求在最近几年表现强劲，钢铁行业步入了一个新的增长周期。良好的行业景气度导致了全球钢材产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我国钢铁行业增速未来可能下降，但由于基数的提高，对铁矿石的需求增长将继续维持高位。

受铁矿石供应偏紧及海运费上涨的双重影响，铁矿石市场现货价格最近几年持续大幅走高。2008年6月23日宝钢集团和澳大利亚力拓公司宣布，就2008年4月1日起的新一年度交付的哈默斯利（Hamersley）铁矿石价格达成一致，力拓的皮尔巴拉混合粉矿（Pilbara Blend Fines）、杨迪粉矿（Yandicoogina Fines）、皮尔巴拉混合块矿（Pilbara Blend Lump）价格将在2007年基础上分别上涨79.88%、79.88%、96.5%，其价格将分别为1.4466美元/干吨度、1.4466美元/干吨度和2.0169美元/干吨度（注：1干吨度相当于10公斤）。这亦将成为2008年-2009年度澳大利亚哈默斯利和皮尔巴拉混合矿（Pilbara Blend）的长期合同的基准价格。进口矿到岸价格的持续攀升，直接刺激了国内铁矿石现货市场的持续走高。2008年上半年，金岭矿业的铁精粉价格最超过1,700元/吨。

中国的城市化带来钢铁消费迅速增加。2007年，中国进口了约3.84亿吨铁矿石。根据花旗报告，中国目前的城市化率仅为42%，到2015年左右这一比率将提高到50%。力拓预计，这一期间中国的铁矿石进口将增加一倍。鉴于钢材市场供需两旺，未来价格走高趋势较为明朗，因此，预计国内铁精粉价格未来2年有可能将继续走高。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及钢铁冶炼对铁矿石需求存在刚性，未来国际、国内铁矿石价格仍将维持高位运行的趋势，铁矿石采选加工行业的景气度较高，市场前景良好。中国铁矿石开采和加工企业将存在很大发展空间。

因此，金岭矿业拟购买的召口矿矿山资源，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

二、拟购买资产的市场地位

我国铁矿石储量并不丰富，无法满足国内钢铁企业的需求量，主要依赖进口，我国铁矿石资源大部分分布在辽宁鞍山、河北冀东、四川攀枝花、内蒙石包头以及山西五台、岚县等地。全国98%以上的基础储量为中低等品位矿，平均品位

仅约 33%，比全球铁矿石平均品位低 10 多个百分点，只有澳大利亚、巴西等富矿资源国平均品位的一半。

本次拟购买的召口矿是山东省内少有的储量较丰富且品位很高的矿山。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608.52 万吨铁矿石，平均品位达 51.24%，可采储量为 1,785.01 万吨。

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购买的召口矿自 1972 年新建开采以来，一直安全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召口矿区的储量及可开采年限如下：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设计产能（万吨/年）	剩余服务年限（年）
2,608.52	1,785.01	85	24.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召口矿区剩余服务年限尚有 24.14 年，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一）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分析

根据大信审计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与备考反映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资产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4,795.66	49.00	68764.19	48.03
固定资产	26,077.45	23.32	36654.24	25.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945.05	27.68	37742.33	26.37
资产总计	111,818.16	100.00	143160.76	100
流动负债	25,482.51	22.79	25482.51	17.80
非流动负债	856.51	0.77	7167.13	5.01
负债总计	26,339.02	23.56	32649.64	22.80
股东权益总计	85,479.14	76.44	110511.12	77.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818.16	100.00	143160.76	100

根据上表,假设金岭矿业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本次交易,金岭矿业 2007 年的资产负债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重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15	2.70
负债总额(万元)	26,339.02	32,649.64
净资产总额(万元)	85,479.14	110,511.12
资产负债率(%)	23.55	22.81
股本总额(万股)	32,125.44	37,325.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96
项目	2007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7,430.80	37,870.90
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1
项目	2007 年度	2007 年度
铁矿石资源储量(万吨)	721.18	3,329.70
每股储量(吨/股)	0.02	0.89
项目	2007 年度	2007 年度
可开采年限	7 至 9 年	约 24 年

注:铁矿石资源储量是根据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2 号总 304 号《山东金岭铁矿铁山辛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和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1 号总 303 号《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以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计算所得。

根据 2007 年备考财务数据,假设金岭矿业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本次交易,则 2007 年度流动比率从 2.15 提高到 2.70,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减轻;每股净资产从 2.66 元提高到 2.96 元,资本金实力有所增强;净利润从 27,430.80 万元提高到 37,870.90 万元,每股收益从 0.85 元/股提高到 1.01 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实施将使铁矿石资源储备量由 721.18 万吨提高到 3,29.70 万吨,使每股储量由 0.02 吨提高到 0.89 吨,每股储备量大幅提高,而且使金岭矿业可开采年限由 7 至 9 年提高到 23 年以上。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 0254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金岭矿业 200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53,474.1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7,93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983.04

万元，2008年金岭矿业每股收益可达1.77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164.17%；金岭矿业2009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79,903.2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8,817.35万元、实现净利润74,113.01万元，2009年金岭矿业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1.99元。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助于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资产购买前，金岭矿业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剩余可采储量约500万吨。本次交易后，由于召口矿区进入，金岭矿业铁矿石可采储量预计增加1,785.01万吨（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评估报告），增加3.57倍。

本次资产购买前，金岭矿业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矿山服务年限为7—9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考验。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召口矿区服务年限为24.14年，即自2007年10月—2031年12月。因此，本次交易后，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本次资产购买后，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025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08年10月31日前完成过户，金岭矿业2008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53,474.1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7,931.20万元、实现净利润65,983.04万元，2008年金岭矿业每股收益可达1.77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164.17%；金岭矿业2009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79,903.2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8,817.35万元、实现净利润74,113.01万元，2009年金岭矿业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1.99元。

因此，本次交易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了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明朗。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所涉资产

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资产的交易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资产购买前，金岭矿业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剩余可采储量约500万吨。本次交易后，由于召口矿区进入，金岭矿业铁矿石可采储量预计增加1,785.01万吨（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评估报告），增加3.57倍。

本次资产购买前，金岭矿业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矿山服务年限为7—9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考验。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召口矿区服务年限为24.14年，即自2007年10月—2031年12月。因此，本次交易后，金岭矿业所属矿山服务年限显著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金岭矿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金岭矿业资产完整，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

金岭矿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主要用于购买金岭铁矿拥有的优质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对金岭矿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改组、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选聘等事宜，不改变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预计本次发行后，金岭铁矿将持有金岭矿业 58.54%的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金岭矿业控制权的变化。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岭矿业仍然保持完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金岭矿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四个委员会。

金岭矿业根据自身发展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加强以上制度的建设，形成了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金岭矿业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金岭矿业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同时，金岭矿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金岭矿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岭矿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但由于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不够，导致财务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2008年上半年，在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帮助下，金岭矿业努力整改，真正实现了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达到了财务的完全独立。本次交易后，金岭矿业将坚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1、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后，金岭矿业主要业务仍然为铁矿石开采和铁精粉加工销售，进来矿业拥有独立铁矿石采选系统，具有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业务计划的能力；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后，召口矿区进入上市公司，有效避免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进来矿业业务结构将更为完整，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增强。

2、资产独立

金岭矿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金岭矿业的资产完全独立于金岭铁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金岭矿业目前没有以资产及权益为金岭铁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金岭铁矿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与金岭铁矿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岭铁矿将向上市公司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标的资产，及时把上述资产转移或交付至金岭矿业，该等资产权属清晰，金岭铁矿将确保金岭矿业完整地拥有该等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

3、财务独立

金岭矿业为 2006 年借壳华光陶瓷上市的公司，由于观念和认识上的不足，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不够，导致财务独立性不够。由于借壳上市后，银行征信系统中不良信息未能更新，金岭矿业委托金岭铁矿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2007 年，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资金往来 3,900 万元，淄博铁鹰与金岭矿业资金往来 1,925.25 万元。上述款项及利息于 2007 年 9 月前全部清帐归还。截至 2008 年 3 月底，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资金往来 2,000 万元，淄博铁鹰与金岭矿业资金往来 1,300 万元，上述款项及利息已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全部归还。

2008 年上半年，在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帮助下，金岭矿业努力整改，进一步完善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情况，达到了财务完全独立。并且，为防止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引发资金占用，金岭矿业已经办理贷款卡，以自己名义进行票据贴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了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金岭矿业根据《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从制度上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金岭矿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金岭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金岭铁矿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金岭矿业资金使用的情况。金岭矿业在银行独立开户；金岭矿业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

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本次资产购买将不会改变上述安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金岭矿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金岭矿业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三会”运作良好，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和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生产、管理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并确保仍将保持独立健全的组织结构。

5、人员独立

金岭矿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方。金岭矿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和制度。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聘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干预上市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金岭矿业董事长兼任金岭铁矿的法定代表人；金岭矿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金岭矿业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双重任职，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与购买资产和业务相关人员将随同资产和业务进入金岭矿业，上市公司人员仍将保持独立。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非公开发行后，金岭矿业组织结构健全且能够与金岭铁矿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法定要求”。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经营业绩将会进一步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金岭矿业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能够做到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企业之

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五节 评估值公允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采矿权、在建工程；负债为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召口矿区胶结充填费）。中企华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召口矿区采矿权、电厂等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中企华房地产估价为本次交易涉及 6 宗土地的评估机构。

1、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份发行情况

金岭矿业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为金岭矿业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岭矿业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在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经山东省国资委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方式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按照资产评估值计算的折旧摊销后的余额。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在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 1,282,329,224.65 元。在预计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资产交割日按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的折旧、摊销后的余额为 1,224,451,256.60 元【1,282,329,224.65 元—57,877,968.05 元（按评估值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值）】。因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1,224,451,256.60 元。该交易价格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倘若根据交易审批程序的需要，目标资产的交割日必须做相应调整，则上市公司

董事会有权决定实际交割日（应该是公历月的最后一天）。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亦将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本次金岭矿业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总认购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为准。

（2）拟购买资产

A、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冶金总公司鲁冶财字[2007]19号《关于山东金岭铁矿参与金岭矿业定向增发及向金岭矿业转让相关资产的批复》，冶金总公司下属山东金岭铁矿拟将其召口矿区、电厂及其他经营性辅助设施等资产及相关负债注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达到金岭铁矿整体上市的目的。为此，冶金总公司委托中企华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中企华接受冶金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金岭矿业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所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金岭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范围和对象是金岭矿业拟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所购买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在评估过程中，中企华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的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及评估目的，由于目标资产中部分资产是金岭铁矿总体资产中的一部分，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不具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同时，公开市场上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无相关目标资产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评估受到限制。另外，由于目标资产是金岭铁矿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即使在资本市场上找到可比公司，也无法对其中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资产进行匹配和作价。资本市场上的

可比公司价值是企业价值，本次评估的目标资产是资产价值，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中企华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召口矿区采矿权根据有关规定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中企华房地产估价出具的中企华土估字 2007012050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目标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相关负债在内的总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4,548.23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988.23 万元；评估后，目标资产总资产为 135,792.92 万元，总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为 128,232.92 万元，增值额为 111,244.69 万元，增值率为 654.83%。目标资产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目标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8,429.18	8,429.18	10,039.43	1,610.25	19.10
非流动资产	2	16,119.05	16,119.05	125,753.49	109,634.44	680.15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794.05	7,794.05	26,239.72	18,445.67	236.66
其中：建筑物	6	2,834.03	2,834.03	18,908.58	16,074.55	567.20
机器设备	7	4,960.02	4,960.02	7,331.14	2,371.12	47.80
土地	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1,493.58	1,493.58	282.60	-1,210.98	-81.08
无形资产	10	6,785.05	6,785.05	99,184.80	92,399.75	1,36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141.23	1,141.23	6,806.72	5,665.49	496.44
其他资产	12	46.37	46.37	46.37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24,548.23	24,548.23	135,792.92	111,244.69	453.17
流动负债	14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净资产	17	16,988.23	16,988.23	128,232.92	111,244.69	654.83

目标资产中的主要资产-召口矿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18,675.68 万元，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为 11,115.68 万元；纳入评估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后总资产为 127,637.55 万元，负债为 7,560 万元，净资产

为 120,077.55 万元，增值率为 980.25%。召口矿区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召口矿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8,429.18		10,039.43
固定资产		3,461.45		18,413.31
其中：机器设备	3,669.72	2,182.25	4,389.85	2,576.27
房屋建筑物	3,650.04	975.31	25,003.92	15,652.67
在建工程		303.89		184.37
土地使用权		1,141.23		6,806.72
采矿权		5,643.83		92,3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7		46.37
资产合计		18,675.68		127,637.55
负债合计		7,560.00		7,560.00
净资产		11,115.68		120,077.55

B、召口矿区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冶金总公司鲁冶财字[2007]19号，冶金总公司下属金岭铁矿拟将其部分资产注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达到金岭铁矿整体上市的目的。遵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岭铁矿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系为实现上述目的，就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意见。

中企华接受冶金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在2007年9月30日所表现出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9月30日。评估报告中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评估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

金岭铁矿召口矿区矿系正常生产矿山，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其财务报表齐全完整，各种采选指标均比较稳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企业实际生产的技术经济参数和企业财务报表可供参考利用，因此，评估认为

本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现金流量评估的要求，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W_p = \sum_{i=1}^n (CI - CO)_i \cdot \frac{1}{(1+r)^{i-1}}$$

式中： W_p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r —折现率；

i —年序号($i=1, 2, 3, \dots, n$)；

n —计算年限。

重要参数的选取说明：

①服务年限

本次评估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即从 2007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2 月结束。矿井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1-\rho)] \times A}$$

其中：T-矿井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计算得 1785.01 万吨。见“③可采储量”。

A-矿井生产能力，按淄国土资发〔2007〕70 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核定召口矿区的生产能力为 85 万吨/年。

ρ -矿石贫化率，为 13%

②销售价格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 第 18 号）中规定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本次评估价格采用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9 月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铁精粉 713.67 元/吨、铜精粉 31,810.65 元/吨、钴精粉 31,215.11 元/吨。

③可采储量

储量核实工作由山东省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储量核实工作，在《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东召口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基础上，采用剖面法对矿体进行重新估算，并结合矿体控制程度、可研程度及经济意义进行了储量核实，储量估算方法及参数确定合理，符合评估要求。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铁矿石 2,608.52 万吨，平均品位 51.24%；铜金属量 51,918.94 吨，平均品位 0.1990%；钴金属量 5,078.12 吨，平均品位 0.0195%。

根据公式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用可采储量为 1785.01 万吨。

④折现率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中规定勘探及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8%。

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召口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608.52 万吨(562.94+1,990.37+55.21)铁矿石，平均品位 51.24%；铜金属量 51,918.94 吨，平均品位 0.1990%；钴金属量 5,078.12 吨，平均品位 0.0195%。评估可采储量确定为 1,785.01 万吨，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24.14 年，折现率取 8%，评估用铁精粉价格取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9 月销售单价的算术平均价为 713.67 元/吨，最终，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92,378.08 万元。

C、关于目标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

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接受冶金总公司委托，对金岭矿业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为金岭铁

矿向金岭矿业转让目标资产中的土地资产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淄博市基准地价于 2007 年 6 月由淄博市人民政府以淄政发[2007]40 号文件《关于调整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公布实施，结合本次待估宗地具体情况，可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由于待估宗地周边为农业用地，近年来有土地征用案例，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测算。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开发土地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以及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待估宗地在现状利用条件下、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与用途、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期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为：评估土地面积 193,543.39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6,806.72 万元。

2、评估值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其中：中企华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中企华、中企华估价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

冶金总公司委托中企华拟出售的金岭铁矿对其所持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土地厂房等辅助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采用现金流量法对召口矿区采矿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中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评估，中企华估价对上述资产中

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估价出具的中企华土估字 2007012050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 92,378.08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评估值总额为 128,232.92 万元。

基于采矿权首选方法为现金流量法，且召口矿区满足现金流量法的要求，故本次采矿权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法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年修订版）及《收益途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参数及其修改意见》的相关规定。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 第 18 号）中规定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由于召口矿区为采矿权评估，故中企华采 8%的折现率。

中企华估价对拟购买的土地房产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出具了评估报告。现行国内通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在选择估价方法时，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用途特点、估价目的以及掌握的资料情况等，确定适当的估价方法。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地块所在区域现有成果资料、委托方提供资料及评估机构现场勘查、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并结合此次评估目的，综合分析、考虑。根据土地未来持有的目的及用途不同，在评估过程中分别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召口矿采矿区采用基于预期收益的现金流量法评估，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程序合法、评估方法适当，其中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年第18号）中规定“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本次召口矿区的折现率取8%符合要求且合理。拟购买

资产的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符合拟购买资产的市场价值。

二、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金岭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金岭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金岭铁矿，为金岭矿业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金岭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按法定要求和程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时，金岭矿业将召开了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在表决时，与本次资产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亦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将根据评估值以不超过评估值 128,232.92 万元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5、发行价格。本次金岭矿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128,232.92 万元，金岭矿业拟以 24 元/股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购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金岭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岭矿业股票均价 24 元/股。

根据金岭铁矿拟出售的经营性资产主体审计报告（2008 年 3 月 31 日模拟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08]第 0736 号），拟出售资产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225.04 万元，按照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计算，拟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7.69 倍；根据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购买资产 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5,046.15 万元、30,391.04 万元，按照发行 5,200 万股计算，拟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分别为 4.98 倍、4.11 倍。截止 2008 年 7 月 21 日，金岭矿业股价为 25.28 元，动态市盈率为 14.87 倍，因此，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目前的市盈率。较低的发行市盈率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沪市 A 股平均市盈率为 21.58 倍；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深市 A 股平均市盈率为 25.75 倍，2008 年 6 月底金属非金属类平均市盈率为 15.01 倍。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市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也低于同行业二级市场水平。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为本次金岭矿业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金岭矿业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岭矿业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市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也低于同行业二级市场水平，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金岭矿业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的有关规定，金岭矿业董事会对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岭矿业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金岭矿业进行的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逐项说明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金岭矿业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也主要来自铁精粉的销售收入。铁矿石采掘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原材料生产行业得到国家的政策性支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资源的地址勘查，增加资源地质储量，规范开发秩序，实行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资源开发和利用技术的国际合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金岭矿业拥有的铁山辛庄分矿、侯家庄分矿、选矿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标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对金岭铁矿及其所属企业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规定出具了证明，证明金岭矿业在生产过程中，“三废”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本次拟置入的资产召口矿区获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08〕5号文“关于山东金岭铁矿召口分矿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热电联产项目获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验〔2007〕79号文同意了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同时，山东省环保局以鲁环函〔2008〕226号文“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意见”通过了对金岭矿业的环保核查。

长期以来，金岭矿业认真贯彻落实《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矿

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以人为本，充分运用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系统工程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等现代化管理方法，强化企业的安全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超前防范、持续改进管理制度，不断地探索安全生产管理方法，逐步建立起适合自身特点的安全管理模式，使矿山安全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总股本为不高于 373,254,374 股，其中上市流通股份为 154,750,05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1.46%，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5%；金岭矿业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因此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具备继续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由金岭矿业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金岭矿业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召口矿区、电厂及土地厂房等辅助资产由金岭铁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其中召口矿区采矿权证号为 3700000720185，采矿权人为金岭铁矿，发证机关为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为 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目标资产涉及 6 宗土地，全部为金岭铁矿占有和使用，总面

积为 193,543.39 平方米；目标资产中涉及房屋总计 240 项，总建筑面积为 62,158.54 平方米。全部为金岭铁矿及下属单位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逐年投资建设并实际使用的房产。拟收购的房产中有 227 项已经取得淄博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产证书，尚有 11 项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目标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分为采矿生产相关设备、供配电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878 项，电子设备共计 270 项，车辆共计 104 项。

上述资产权属证明均为金岭铁矿，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和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形。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本企业将向贵公司转让召口矿区等资产，引致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利人变更。本企业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系本企业下属各单位在其生产中逐年投资建设并实际占用使用，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本企业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贵公司向本企业定向发行股份前，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办妥至贵公司名下；并由本企业承担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所有权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如若在进入贵公司后，该等房产权属发生纠纷，本企业承诺对贵公司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问题；本次交易中，召口矿区涉及的负债为 2004 年金岭铁矿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对召口矿区 63 万立方米未填充的矿区采空区提取的填充治理费用 7,560 万元，此项胶结充填费用在未来发生填充成本时将予以支付。此部分债务随交易资产一并转入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在金岭矿业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化解金岭矿业财务危机、消除金岭矿业面临的退市风险，金岭铁矿将侯家庄分矿、铁山辛庄分矿和选矿厂等经

营性资产注入金岭矿业，使金岭矿业重新获得持续经营能力。但是，由于侯家庄矿区、铁山辛庄矿区为经过多年开采的老矿区，铁矿石储量有限，金岭矿业后续发展能力受到一定制约。

根据海地人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2 号总 304 号《山东金岭铁矿铁山辛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和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 01 号总 303 号《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采矿区评估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分析，金岭矿业目前所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将在未来 7—9 年内相继开采完毕。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矿山类资产注入，金岭矿业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

根据中企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召口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 1,785.01 万吨，为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合计可采储量的 3.5 倍以上。按照淄国土资发[2007]70 号《关于认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结果的通知》召口矿区核实生产能力为 85 万吨/年计算，召口矿区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可见，召口矿区注入后，金岭矿业所属矿山服务年限显著增加，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六) 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由于受壳容量的限制，在金岭矿业 2006 年度实施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中，金岭铁矿并未将全部铁矿石开采类资产全部注入到金岭矿业。金岭铁矿除持有金岭矿业 51.83%的股权外，还拥有召口矿区，所从事的业务与金岭矿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相似之处。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进入金岭矿业，金岭铁矿控制的矿山类资产实现整体上市，避免了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金岭矿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金岭矿业坚持股

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从总体来看，金岭矿业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金岭矿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金岭铁矿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本次交易有利于金岭矿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二、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资产购买前，金岭矿业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剩余可采储量约 500 万吨。本次交易后，由于召口矿区进入，金岭矿业铁矿石可采储量预计增加 1,785.01 万吨（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评估报告），增加 3.57 倍。

本次资产购买前，金岭矿业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候家庄矿区矿山服务年限为 7—9 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考验。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召口矿区服务年限为 24.14 年，即自 2007 年 10 月—2031 年 12 月。因此，本次交易后，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本次资产购买前，金岭铁矿除持有金岭矿业 51.83% 的股权外，还拥有召口矿区，所从事的业务与金岭矿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相似之处，金岭矿业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

产进入金岭矿业，金岭铁矿控制的矿山类资产实现整体上市，避免了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金岭铁矿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加金岭矿业资源储备，增强金岭矿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完善金岭矿业治理结构；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金岭矿业抗风险能力。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最近一年及一期注册会计师为金岭矿业出具的会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召口矿区、电厂及土地厂房等辅助资产由金岭铁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对于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已承诺在限期内办理，并承担相关税费，因此目标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均从事铁矿开采、铁精粉、钴精粉、铜精粉的生产和销售，两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铁矿所控制的召口矿区将进入上市公司，金岭铁矿还持有金鼎矿业 40%的股权。金鼎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与金岭矿业所从事的业务虽然还有部分相似之处，但侯家庄矿区、铁山矿区、召口矿区以及金鼎矿业的王旺庄矿区均有相应的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独立的采矿许可证，分别对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与开采深度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因此，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的关联方在各自明确界定的范围内开采现有资源，在铁矿石开采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金岭铁矿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铁矿石采购协议》、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铁矿石采购合同》及 2008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铁矿石采购合同》，金岭铁矿从金鼎矿业获取的铁矿石原矿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出售给金岭矿业，由金岭矿业进行选矿加工后销售，双方之间仅构成买卖关系，金岭铁矿不对外销售铁矿石；且金岭铁矿已将选矿厂资产完整地注入到金岭矿业，除金岭矿业外，金岭铁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选矿能力。因此，在铁矿石销售和选矿环节，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均没有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金岭铁矿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铁矿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时同业竞争。虽然金岭铁矿持有金鼎矿业 40%的股权并未注入上市公司，但金岭铁矿目前所采取的措施上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有效的避免金岭铁矿和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金岭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金岭铁矿，为金岭矿业之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收购铁矿石原矿、提供机械加工、委托加工、租赁、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关联方资金占用、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召口矿区等资产，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委托加工、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将消除，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将消除，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将全部转入上市公司。但向金鼎矿业采购原矿和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将减少。但由于原由控股股东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业务将转由上市公司向关联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岭铁矿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金岭矿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岭矿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不要求或接受金岭矿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金岭矿业造成的损失向金岭矿业进行赔偿。本企业保证将依照金岭矿业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金岭矿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同时，金岭矿业已建立了相应制度用以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对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岭矿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上市公司现存的关联交易均是出于经营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

等价有偿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还应依据有关法规及金岭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的审批。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岭矿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不影响金岭矿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金岭矿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是否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增加 64,106,364.66 元，系召口矿区计提的充填费，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22.09% 增至 22.19%，仅增加 0.1%，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金岭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现金收购。在完成交易标的相关交付、过户手续后，方才办理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登记事宜。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三、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金岭矿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交易行为。

四、有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及自查情况

金岭矿业及金岭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岭铁矿及金岭铁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对是否买卖金岭矿业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期间金岭矿业没有买卖金岭矿业股票的行为，金岭矿业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没有买卖金岭矿业股票的行为；金岭铁矿没有买卖金岭矿业股票的行为，金岭铁矿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没有买卖金岭矿业股票的行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没有买卖金岭矿业股票的行为；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金岭矿业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意见

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3）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山东金岭铁矿尚持有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六、律师对本次交易意见

金岭矿业聘请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第 2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双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取得金岭矿业董事会的批准，尚需金岭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金岭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重组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 本次重组拟注入公司的金岭铁矿所持有的召口矿区、金岭铁矿电厂以及房屋土地及其它辅助性资产的权属清晰，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均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八) 本次发行及重组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的授权与批准方可进行。”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金岭矿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山东钢铁同意金岭铁矿参与本次重组的批复；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 4、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5、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金岭铁矿因在本次重组中认购金岭矿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八、提请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200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方案的议案》。

(二) 200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四) 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豁免金岭铁矿要约收购义务。

(五) 本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后，尚需要办理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及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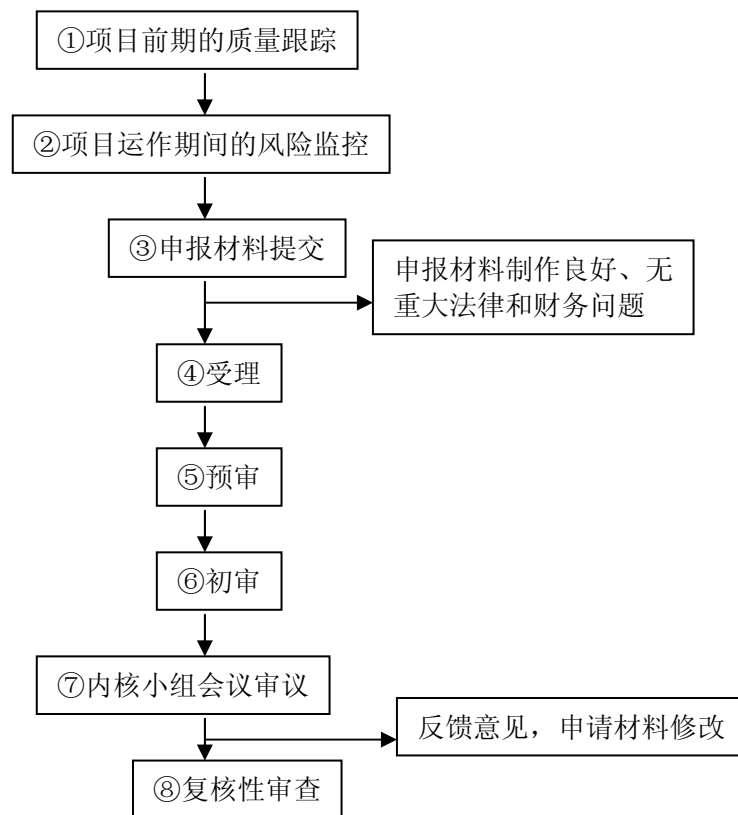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意见

(一) 内部审核工作规则

1、人员组成

内核小组由5名成员构成，由本公司内部熟悉并购重组业务的人员组成。

2、审核程序



3、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金岭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认真审阅了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同意出具《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金岭矿业资源储备，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金岭矿业抗风险能力。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①关联交易的风险，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仍将进行多项交易，包括铁矿石采购、铁精粉销售、房屋租赁、辅助生产服务，这些交易的性质和最高限额由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订立的多项服务及其他协议约定，其条款按公平基准确定。另外，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召口矿区生产的铁精粉全部由上市公司销售，金岭铁矿与山东钢铁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铁精粉销售业务将转由上市公司销售，从而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时，2008年3月份山东钢铁成立后，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近年来上市公司与济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和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交易，由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②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近年矿产资源价格大幅上涨，2008年国际铁矿石长协价格在大幅上涨71.5%的基础上，再次大幅上涨，宝钢与力拓达成协议，皮尔巴拉混合粉矿（Pilbara Blend Fines）、杨迪粉矿（Yandicoogina Fines）、皮尔巴拉混合块矿（Pilbara Blend Lump）价格将在2007年基础上分别上涨79.88%、79.88%、96.5%，其价格将分别为1.4466美元/干吨度、1.4466美元/干吨度和2.0169美元/干吨度（注：1干吨度相当于10公斤）。2008年以来，国际铁矿石价格一直在高位运行，达到历史最高价格。如果未来铁矿石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将影响金岭矿业的盈利能力。

二、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一)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或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资产（含负债）的出售以不超过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128,232.92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金岭矿业以本次发行的5,200万股股份购买金岭铁矿拟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评估值128,232.92万元。金岭矿业发行价格为24元/股，为金岭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008年7月22日金岭矿业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岭矿业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4元，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金岭矿业、金岭矿业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仍具备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除有11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外，其余资产产权清晰。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本企业将向贵公司转让召口矿区等资产，引致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利人变更。本企业承诺，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系本企业下属各单位在其生产中逐年投资建设并实际占用使用，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本企业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贵公司向本企业定向发行股份前，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办妥至贵公司名下；并由本企业承担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所有权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如若在进入贵公司后，该等房产权属发生纠纷，本企业承诺对贵公司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金岭铁矿不存在现时同业竞争；由于金岭铁矿持有金鼎矿业40%的股权，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因此金岭铁矿承诺，将积极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协商，经有关部门批准，在2010年前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若在2010年12月31日前其所持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未能注入上市公司，金岭矿业承诺可由上市公司提出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将所持有的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委托贵公司经营管理。从而为彻底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提供了保障。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关

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金岭铁矿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出具了承诺函，同时，金岭矿业已经建立的相应制度，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

（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金岭矿业已有较为明确的安排，拟采取的公司治理的措施充分考虑到了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业务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将具有可持续的收入和可保障的利润来源，能够确保金岭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

（七）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金岭矿业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做出客观评判。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源储备，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金岭矿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 2、金岭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金岭矿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金岭铁矿矿长办公会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就金岭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意见；
- 6、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的《铁矿石购销协议》等八项关联交易协议；
- 7、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64 号，大信审字[2008]第 0736 号、第 0735 号、第 0737 号《审计报告》；
- 8、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 0253 号、第 0254 号、第 0256 号、第 0257 号《审核报告》；
- 9、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振会审报字[2006]第 0147 号《审计报告》；
- 10、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1 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分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12、中企华估价出具的中企华土估字 2007012050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
- 13、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关于山东金岭铁矿参与金岭矿业定向增发及向金岭矿业转让相关资产的批复》（鲁冶财字[2007]19 号）；
- 15、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核准山东金岭铁矿认购股份等有关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8]1 号）；
- 16、金岭铁矿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五独立”的承诺函；
- 17、金岭铁矿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8、金岭铁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9、金岭矿业董事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内核负责人：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 月 日